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93號

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暉凱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被 告 蘇龍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原告應賠償被告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貳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日13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新北大道7段路口時，因左轉彎時未依路口轉彎線之指示行駛，致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高薇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經原告賠償被保險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8,673元（工資32,200元、零件36,473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8,6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當初我要左轉時左轉燈有亮，有了一陣子快要接近左轉點時轉為紅燈，對向機車已經衝過來了，我是在第一車道，第二車道的原告保戶直接把我撞到，警察有說原告保

01 戶是闖紅燈，因為第二車道是直行車道不可能左轉等語置  
02 辭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**三、法院之判斷：**

04 (一)原告主張前開碰撞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 
05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 
06 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  
07 警察局新莊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可稽，被告雖以前詞  
08 置辯，惟查：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應依標誌或  
09 標線之指示行駛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定有明  
10 文。依被告於警詢時所陳稱：我駕駛4825-TH號自小貨車從  
11 中正路內側車道左轉新北大道7段，當我準備轉過去時就與  
12 中間車道的左轉車發生碰撞，當時行車號誌為左轉指示燈黃  
13 燈準備轉紅燈等語，及高薇雯於警詢時陳稱：我駕駛自小客  
14 從中正路中間車道左轉往新北大道7段方向，當時我左側有一  
15 輛貨車，當我轉過去時，我以為他會左轉，結果他就直行  
16 撞到我，當時行車號誌為左轉指示燈黃燈準備轉紅燈等語，  
17 並參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，可知，本件事故係  
18 因被告駕車於肇事路口左轉彎時，於左轉專用車道未依標線  
19 行駛，致碰撞於其右側同為左轉車之系爭車輛左側車身，此  
20 並有本院依被告聲請送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 
21 會鑑定之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所認「一、甲  
22 ○○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未依標線行駛（於左轉專用車道直行  
23 時），為肇事原因。二、高薇雯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無肇事原因。  
24 」可佐，被告所辯，尚無可採。綜上，被告對本件事故  
25 之發生具有過失，並為系爭車輛所生損害之原因甚明，堪認  
2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7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28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  
29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又不法毀  
30 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 
31 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

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請求賠償損害，自屬有據。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為68,673元（工資32,200元、零件36,473元），有原告所提估價單、發票可佐，又系爭車輛係於109年10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1年9月2日受損時，已使用1年10月餘，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項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使用年數應為1年11月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則系爭車輛之修理零件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5,23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32,200元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共計47,430元（計算式： $15,230\text{元} + 32,200\text{元}$ 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7,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四)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

述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1,000元+鑑定費3,000元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2,763元，原告負擔1,237元，惟其中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已由原告預納，車禍鑑定費用3,000元則由被告預繳，是關於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，原告應賠償被告23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楊莊諭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6,473 \times 0.369 = 13,45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6,473 - 13,459 = 23,014$
第2年折舊值	$23,014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7,784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3,014 - 7,784 = 15,230$